# 揭开共和国对外关系新的一页

☆先有步骤地把‘屋子’打扫一下
☆不能依靠旧外交部的一套人马办外交
☆艾奇逊不识时务,提出了‘等待尘埃落定’的政策
☆葛罗米柯宣布断绝与国民党‘广州政府’的外交关系
☆对民族独立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先谈判后建交
☆肃清帝国主义在华特权和势力

当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获得全面胜利,国民党反动政权即将被推翻，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就要在全国诞生之际，中国革命的领袖们——即将成为新中国主要领导人的毛泽东主席、周恩来副主席等开始谋划新中国的立国大计,提出了包括对外关系在内的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这些方针政策都被纳入 1949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之中，为开国后的大业指明了方向。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中国人民站起来了！接着以中国共产党人领导的特有方式开始了第一次建交高潮，肃清帝国主义在华特权和势力，确保中国的主权独立与完整，奠定了新型的对外关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 为即将诞生的新中国制订对外方针政策

## 新的对外基本方针的制订

关于“另起炉灶”

1949 年春天，毛泽东主席在谈到即将诞生的新中国所要奉行的对外方针时说：我们的一个重要方针是“另起炉灶”。这条方针的涵义就是：不承认国民党政府同各国建立的旧的外交关系，而要在新的基础上同各国另行建立新的外交关系；“不承认国民党时代的任何外国外交机关和外交人员的合法地位”，对于驻在旧中国的各国使节，我们把他们当作普通侨民对待，不当作外交代表对待；愿意同一切国家建立外交关系，“这种关系必须建立在平等、互利、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首先是不能帮助国民党反动派。……外国政府如果愿意考虑同我们建立外交关系，它就必须断绝同国民党残余力量的关系，并且把它在中国的武装力量撤回去”；对于旧中国同外国签订的条约和协定重新审查处理。

关于“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

1949 年 1 月末 2月初，中共中央几位书记同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米高扬会谈时，毛泽东主席强调指出：我们这个国家，如果形象地把它比作一个家庭来讲，它的屋内太脏了，柴草、垃圾、尘土、跳蚤、臭虫、虱子什么都有,因为帝国主义分子的铁蹄践踏过。解放后，我们必须认真清理我们的屋子，从内到外，把那些脏东西通通打扫一番,好好加以整顿,等屋内打扫清洁、干净,有了秩序，陈设好了，再请客人进来。这一方针的涵义在于，必须先肃清帝国主义在华的特权、势力和影响，在新的基础上，同各

国建立新的关系。

关于“一边倒”

“一边倒”方针是毛泽东主席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28 周年所发表的《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提出来的。毛泽东主席写道：“一边倒，是孙中山的四十年经验和共产党的二十八年经验教给我们的，深知欲达到胜利和巩固胜利，必须一边倒。积四十年和二十八年的经验，中国人不是倒向帝国主义一边，就是倒向社会主义一边，绝无例外。骑墙是不行的，第三条道路是没有的。我们反对倒向帝国主义一边的蒋介石反动派，我们也反对第三条道路的幻想。”这就明确地表示了即将诞生的新中国在战后世界政治中的立场和对外基本方针。

## 三项对外基本方针提出的必要性和历史必然性

三项对外基本方针的提出，不是偶然的，而是中国共产党人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必要决策和慎重选择，是以一定历史、理论为基础，以现实利益为依据而提出来的。

首先，当三大战役结束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时，虽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的胜利已成定局，但是，国民党残余势力还存在，中国大陆一些边远地区、岛屿还待解放。美帝国主义并没有放弃对蒋介石国民党的支持，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特权、势力和影响在大陆还严重存在。在这时，如果不割断外国同国民党的残余力量的公开的、潜在的、军事的、政治的、外交的、经济的，以至文化思想方面的联系，要想建立并巩固人民政权，是很不容易的。所以，毛泽东主席起草的 1949 年 4 月 30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发言人为英国军舰暴行发表的声明》中强调，各外国要想同人民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必须断绝同国民党残余力量的关系，并且把它在中国的武装力量撤回

去”。对于同帝国主义国家建交问题，毛泽东主席坚持：宁愿等一等，因为“从来敌视中国人民的帝国主义，决不能很快地就以平等的态度对待我们，只要它们一天不改变敌视的态度，我们就一天不给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以合法的地位”。毛泽东主席主张：让我们先把帝国主义在我国的残余势力清除一下，不给他们留下活动的余地。因为帝国主义的军事力量虽然被赶走了，但他们在我国的经济势力还很大，特别是文化影响还很深。而帝国主义又总想在中国保留一些特权，总想很快钻进来。所以，过早地把它们请进来，会使我们的独立受到影响。因此，我们在同它们建立外交关系以前,先有步骤地把‘屋子’打扫一下;“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

根据马克思主义学说，在阶级社会中，外交机构是国家机器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无产阶级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新的国家机器时，必须连同它的外交机构一起打碎，重新建立包括外交机构在内的无产阶级新的国家机器。 1949 年 11 月,新中国的外交部成立。关于外交部的人员构成，周恩来总理强调：我们决不能依靠旧外交部的一套人马办外交，必须“另起炉灶”，创建新型的外交队伍。新中国的外交干部主要由以下三部分人员组成：一、建国以前就从事外事工作的原中央外事组的干部和长期做地下工作、统战工作的干部;二、从全国各大军区、各大行政区调来的领导骨干；三、从文科大学选来的毕业生。另外，还有少量起义的旧外交人员担任专家或顾问。周总理为选拔和培养外交干部提出了十六字方针,即‘站稳立场,掌握政策,熟悉业务,严守纪律”。

其次，“一边倒”方针的提出也是有其必要性和历史必然性的。

第一，“一边倒”方针是以一定历史、理论为基础提出来的。

毛泽东主席说：“到现在为止，中国人民已经取得的主要的和基本的经验，就是这两件事：（一）在国内，唤起民众。……（二）在国外，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的民族和各国人民，共同奋斗。这就是联合苏联，联合各人民民主国家，联合其他各国的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结成国际的统一战线。”

中国共产党是在十月革命的影响下，在列宁领导的第三国际帮助下，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而建立起来的革命政党。早在1924年至1927年的中国第一次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人就提出了“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的正确命题。到本世纪30年代末40年代初，毛泽东又进一步指出：“现时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已不是旧式的一般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而是新式的特殊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这种新民主主义的革命是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它是坚决地反对帝国主义即国际资本主义的。”毛泽东还论证了中国革命分两步走的理论，他指出：“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完成中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新民主主义的革命），并准备在一切必要条件具备的时候把它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上去，这就是中国共产党光荣的伟大的全部革命任务。”当时，毛泽东以兴奋的心情指出，“苏联已经到了由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这就预示着，苏联的今天就是中国的明天或后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雅尔塔体系逐渐为美苏对峙的体系取代之初，毛泽东提出并论证了“中间地带理论”，在1947年末，毛泽东发展了“两大阵营”的思想，把中国人民的反对美蒋的斗争看成是苏联领导的反帝斗争的重要方面，把中国革命力量看成是以苏联为首的反帝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从1947年开始，中共就批评企图在美苏间保持中立的第三势力。1949年6月4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刘少奇在《新华日报》上公开指出 在两个阵营中间,实行‘ 中立 ”是不可能的，那只不过是一种骗人的鬼话。这样，到 6 月 30 日，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用‘ 一边倒 ’的形象语言准确地表达了中国必须站在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阵营一边的政治立场和外交政策的基本倾向。

第二，“ 一边倒 ”的决策是当时国内外政治形势下的唯一选择。

中国共产党人作出“ 一边倒 ”的决策是当时国际国内环境下只能作出的一种选择。

首先，就美国与中共的关系而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和战后初期，中共曾奉行寻求同美国合作的政策，但美国政府却实行扶蒋反共的政策，关上了美国与中共发展关系的大门，没有给中共留下选择的余地。 1945 年 4 月 1 日,毛泽东在会见即将离开中国的美国驻重庆国民党政府使馆官员谢伟思时说：“ 外国人一般都不了解，国共问题远不是两个普通政党间的吵吵闹闹。这一问题是原则性的,它与中国的未来生死攸关。’还说,战后的新中国是美国贸易和投资的巨大市场。毛泽东是从中国国内的实际情况和战后形势出发来谈这个问题的。这至少表明中共希望美国在对待国共关系问题上持慎重态度，也表明中共希望战后与美国发展关系的愿望。在马歇尔使华期间，中共甚至一度采取了力争中立美国的策略。可是，美国却坚持其扶蒋反共的政策。当第二次世界大战即将结束时，美国政府以为其对华政策面临三种可能的选择 (一)完全摆脱 ;(二)大规模地在军事方面加以干涉,援助国民党,击毁共产党 (三)一方面援助国民党，尽可能扩大在中国确立其权力，一方面努力使双方妥协，以避免内战，结果美国走上了扶蒋反共的道路。这样做的结果是，中共对美国不信任，中国人民的反美仇美情绪更强烈。当 1949 年

初，三大战役全面结束，中国革命胜利在望时，美国国务卿艾奇逊仍不识时务，他在接见国会议员时提出了“等待尘埃落定”的政策，即只要国民党政权不垮台，就不改变其支持国民党政府的政策。这等于又一次关死了美国可能通向中共的大门。与此同时，美国鉴于国民党政府大势已去，采取加紧扶植日本以取代国民党中国在亚洲的地位的战略部署，并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视为苏联的附庸，在政治上加以反对，在经济上加以封锁。这不能不使中国共产党人感到安全受到威胁，也为中国的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造成极大的困难。这就更加促使中共积极寻求与苏联结盟。这样不仅可以确保新生政权的巩固与安全，而且还能从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获得必要的经济技术援助。

其次，就苏联与中共关系而论。苏联在本世纪 40 年代末对中共态度的变化，促使中共更加坚决地采取“一边倒”的对外政策。尽管苏共、斯大林同中共的关系有时不很愉快，苏共对中共的支持也并非一贯积极，但是，中共仍视苏共为兄弟党，斯大林为国际共运的领袖，即使在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的紧张时期，毛泽东仍然经常写信给斯大林互通情况，两党间保持经常联系。特别是在中国三大战役取得胜利之际，苏联没有像美国那样奉行“等待尘埃落定”的对华政策，斯大林立即派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米高扬来华，同中共领导人商谈新中国政权成立的问题，并商定待新中国一成立，苏联立即予以承认。斯大林在中国革命胜利事实面前，向中国同志承认他在中国革命问题上曾经犯有错误。斯大林这样做，不但得到了中国同志的谅解，而且更加受到中国同志的尊敬。此外，苏联不仅在亚洲是抵抗美日的中坚力量，可以成为中国可靠的战略后方，而且为新中国在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发展提供了可以遵循的模式。

总之，三项对外基本方针的提出，不是哪一个人心血来潮决

定的，它是当时国际国内政治斗争大背景下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

## 《共同纲领》关于新中国对外方针政策的规定

为了成立新中国，1949 年 6 月 15 日在北平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同年 9 月 17 日新政治协商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将新政治协商会议改称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1949 年 9 月 21 日至 30 日，新中国的开国盛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平举行。会议宣告了中国人民大团结的实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在开幕词中指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一个全国人民大团结的会议”。这次会议之所以能成功地召开，“是因为我们战胜了美帝国主义所援助的国民党反动政府”。他向全世界庄严宣告：“占人类总数四分之一的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我们的民族将从此列入爱好和平自由的世界各民族的大家庭，以勇敢而勤劳的姿态工作着，创造自己的文明和幸福，同时也促进世界的和平和自由。我们的民族将再也不是一个被人侮辱的民族了，我们已经站起来了。”

会议一致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共同纲领》是中国人民大宪章，起着临时宪法的作用。它以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理论为基础，特别是以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和《论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和精神为基础。它把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提出的三项对外基本方针和有关对外政策都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成为新中国外交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政策。

《共同纲领》第一章总纲的第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首先是联合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和各被压迫的民族，站在国际和平民主阵营方面，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这是“一边倒”方针内容的具体化和法律化。

《共同纲领》第五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这一条明确地确定了两个基本点 第一,表明新中国的外交与旧中国的外交实行彻底决裂，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同各国人民发展友好互助合作的关系。第二，表明新中国的外交是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它坚决拥护国际持久和平与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坚决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

《共同纲领》第五十五条规定“：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这一条主要是根据“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有区别有步骤地肃清帝国主义在华特权和势力的原则作出的规定。

《共同纲领》第五十六条规定：“凡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关系，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友好态度的外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之谈判,建立外交关系。’这一条主要是在“另起炉灶”“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的方针基础上对新中国同各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具体政策和具体做法作了明确规定。

《共同纲领》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外国的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

系。”这一条是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和《论人民民主专政》等文件和文献中所阐述的有关内容和精神的具体化和法律化。如七届二中全会报告中讲：“关于同外国人做生意，那是没有问题的，有生意就得做。……我们必须尽可能地首先同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民主国家做生意。”再如，毛泽东《在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议上的讲话》和《论人民民主专政》等文章中，都强调中国人民愿意同世界各国人民“恢复和发展国际间的通商事业，以利发展生产和繁荣经济”。可见，中国共产党人对恢复和发展国际间通商贸易，作为新中国发展生产，振兴经济的重要途径，很早就重视和考虑了。

《共同纲领》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和六十条，对保护国外华侨，保护守法的在华外国侨民，以及对因参加和平民主斗争而受到迫害避难于中国境内者给予居留权，等等，都作了明确规定。

总之，《共同纲领》中所规定的对外原则、方针和政策，成为新中国对外工作的指导方针和法律依据。

## 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次建交高潮

1949年 10 月 1 日，北京 30 万人在天安门广场举行隆重集会，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他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向各国政府表明：“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次日，周恩来外长又将《公告》以公函的形式送交各国政府，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世界各国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是需要的”。从而掀起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次建交高潮。

新中国的建交原则

关于承认问题

国际法上的承认，系指既存国家以某种方式对新国家或新政府的出现这一事实表示确认的一种政治和法律行为。国际法上的承认一旦作出，就将产生一系列的政治和法律效果。根据国际法，一个从无到有的新国家出现（即国际社会出现一个新国际法主体），就产生了承认问题；当一个国家内部发生社会变革，推翻旧政府产生新政府的情况（即国际法主体未变，而代表这个国际法主体的政府变了），也产生承认问题。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革命斗争,在 1949 年推翻了国民党政府在全国的统治，于同年 10 月 1 日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这就出现了外交承认问题。

对新中国的承认是对新政府的承认

从政治的层面上讲，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无论在政治、经济以及社会制度等方面确实使一个古老的中国焕发了青春，呈现出勃勃生机。从国际法的层面上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未使世界上国家的数目有所增加，新中国的出现不过是对古老中国的延续而已。它并未对中国这个国际法主体的存在产生任何影响，倒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确实取代了国民党政府代表中国国际法主体所行使的权利和义务，因而成为中国国际法主体的唯一合法代表。因此，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承认不是对新国家的承认，而是对新政府的承认。

建交时必须坚持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才是代表中国国际法主体的唯一合法政府

按照一般国际惯例，只要两个国家互相承认，便是彼此建交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开始。而中国是通过谈判同外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这种谈判建交的做法，在国际上是不多见的。中国之所以采取这种特殊做法，并非有意标新立异，实乃出于需要。首先，新中国成立之前，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由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民族民主革命，才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否定国民党政权，建立了新政权，这样就产生了如何对待旧政权同各国建立的旧外交关系的问题，而从来敌视中国人民的帝国主义，决不能很快地就以平等的态度对待我们的。所以毛泽东强调：“只要一天它们不改变敌视的态度，我们就一天不给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以合法的地位。”其次，当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时，国民党政府还存在，尽管它们从南京逃到广州，最后又到了台湾。而且，还有一些国家同它保持‘外交’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按照国际惯例，相互承认便是建交的开始，那么，就会产生有些国家在同国民党政府保持所谓“外交”关系的同时，又要求同新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问题。如果新中国承认了它们的这种要求，势必出现“两个中国”的严重问题，这是中国人民绝对不能允许的。根据国际法的承认制度，承认一个新政府的重要法律效果之一就是断绝与旧政府的一切政府间的官方关系。关于这一点，中共领导人很早就注意到了，并且一直坚持一个中国——人民中国的立场。1949 年 6 月 15 日，毛泽东主席《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讲话》，不但重申了上述的原则立场，而且还明确提出通过“谈判建立外交关系”。《共同纲领》第五十六条又作出明确规定：“凡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关系，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友好态度的外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之谈判，建立外交关系”。1949 年 10 月 1 日，毛泽东主席在开国大典上宣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

政府的公告》中,特别强调“: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即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全国人民的合法政府之外，没有第二个政府（包括后来逃到台湾去的国民党政府在内）是合法政府。因此，欲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任何国家，必须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国这个国际法主体的唯一合法政府，必须同国民党政府断绝“外交”关系。

## 第一次建交高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刚一诞生，许多国家很快表示愿意同新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对此，新中国中央政府一方面表示欢迎，一方面立即着手解决与各国建立外交关系问题。于是形成了第一次建交高潮。

新中国中央政府，根据欲同自己建交国家的实际情况，采取了不同的做法。

对于社会主义国家不经谈判迅速建立外交关系

由于毛泽东主席在建国前夕已公开宣布倒向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一边，所以，新中国一成立，立即受到共产党和工人党领导的各社会主义国家的欢迎和支持。因此，新中国同这些国家建立外交关系，不需要经过谈判。

新中国诞生的第二天，即 10 月 2 日，苏联副外长葛罗米柯代表政府致电周恩来外交部长，谓“苏联政府确信中国中央政府是绝大多数中国人民意志的代表者，苏联政府决定建立苏联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同日,葛罗米柯宣布断绝与国民党“广州政府”的外交关系，决定从广州召回其外交代表。10 月 3 日，周恩来外长致电葛罗米柯外长，表示立即建立中苏两国的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从此中苏两国关系

开始了新篇章。

继苏联之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纷纷来电，在热烈祝贺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的同时，表示愿意同新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对此，周恩来外长分别复电，表示欢迎，立即建交，并互派大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0 月 4 日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5 日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6 日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7 日同波兰人民共和国，16 日同蒙古人民共和国，27 日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1 月 23 日同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1950 年 1 月 18 日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分别建立了外交关系。

新中国成立后，南斯拉夫曾很快表示承认。但是由于当时中国对南斯拉夫的情况不够了解，又受到欧洲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决议的影响，中南两国未立即建交。

中国迅速同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于巩固新中国的政权，恢复与发展国民经济，走向国际社会，具有重大意义。

对于民族独立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一般是先谈判后建交

鉴于当时有些国家仍支持国民党集团，同国民党政府保持所谓的‘外交’关系，或者欲制造‘两个中国’的情况，中国政府没有采用一般国际惯例的做法，即只要两国政府互相发出承认的电文，就是彼此外交关系建立的开始的做法，而是坚持在建交前双方派出代表就建交“程序”等问题进行谈判。只有当对方明确表示承认一个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国民党集团断绝“外交”关系，支持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将该国境内属于中国的财产交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方可就建交日期和互换使节等问题进行磋商。

新中国成立后，要求同它建立外交关系的除了社会主义国家之外，还有中国周边的民族独立国家和西北欧的一些资本主义国家。

在亚洲，中国首先同缅甸、印度和巴基斯坦等民族独立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

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同亚洲大多数国家的社会制度不同，但是中国的民族民主革命的胜利对这些国家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特别是对周边国家的影响更大一些。因为这些国家或者在历史上的遭遇同解放前的中国相同，或者虽然它们独立了，但仍同帝国主义或原宗主国存在程度不同的矛盾，因此，它们在反帝反殖斗争的立场上同新中国有着程度不同的一致性。此外，在地理上，它们同中国最接近，如果搞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系，不但有利于它们的生存和发展，而且也有利于增加它们同帝国主义斗争的力量,所以,当 1949 年末和 1950 年初中国大陆除西藏之外全部获得解放之后,缅甸、印度、巴基斯坦、锡兰和阿富汗等国政府先后通过不同途径向中国政府表示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愿意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有的国家甚至同时宣布结束其与国民党政府的“外交”关系。

1949 年 12 月 16 日缅甸政府外交部长致电周恩来外长，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期望建交，互派使节。缅甸是非社会主义国家中第一个承认新中国的国家。1950 年 4 月，缅甸谈判代表团到京,随即双方开始建交谈判,同年 6 月 8 日,中缅正式建交,互派大使。

1949 年 12 月 30 日，印度政府宣布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并表示愿意同新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应中国政府邀请,1950 年 2 月印度政府派代表到北京，就中印建交问题进行谈判。1950 年 4 月 1 日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印度虽然晚于缅

甸接受中国政府关于派代表到北京谈判之邀，但是，印度却是第一个经过谈判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非社会主义国家。

1950 年 1 月 5 日巴基斯坦政府表示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月 24 日，巴基斯坦政府宣布撤销对国民党政府的承认，由于种种原因，巴基斯坦谈判代表到第二年 4 月才到北京谈判，1951 年 5 月 21 日,中巴建交。

关于锡兰、阿富汗同中国建交问题，虽然两国都较早地宣布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是锡兰政府表示愿意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并宣布终结其与国民党政府的外交关系，但由于两国都有些特殊情况，中国同它们分别于 1956 年、1954 年开始谈判，并于 1957 年 2 月和 1955 年 1 月分别达成建交协议。此外，尼泊尔政府虽然于 1951 年开始同中国就建交问题进行接触，但因其有特殊处境和考虑，直到 1955 年 7 月下旬，中国才正式派代表去加德满都谈判，同年 8 月 1 日正式发表建交公报。根据尼泊尔的建议，经双方议定，暂由双方驻印度大使兼任驻对方的大使。

除社会主义国家外，在亚洲，也有不经过谈判，中国就与其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那就是印度尼西亚。 1949 年 12 月 27 日，印尼组成联邦政府。中国考虑到印尼是新独立的民族主义国家，既未与国民党政府存在外交关系，也未加入联合国，所以在 1950 年 3 月 28 日中国政府通过印度政府照会印尼政府，一则表示收到印尼政府成立的公函，二则表示中国政府愿意在平等互利、互相尊重领土主权基础上，与印尼建立外交关系。同年 4 月 13 日，印尼政府复照同意建交，并欢迎两国互换外交使节。

以上为新中国成立之初，同亚洲一些民族独立国家建立外交关系的简要情况。

新中国成立之初，西北欧一些资本主义国家，诸如挪威、丹

麦、芬兰、瑞典、瑞士等国政府于 1950 年 1 月分别以不同方式向中国政府表示，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愿意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后经短期谈判，中国于 1950 年 5 月 9 日同瑞典、5 月 11 日同丹麦、9 月 14 日同瑞士分别建立外交关系。

中国同挪威代表于 1950 年 3 月开始谈判。由于在恢复中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问题上，中挪没有取得一致看法，所以建交谈判长期拖延。直到朝鲜战争停止后，挪威才改变原来立场，经过谈判,双方于 1954 年 10 月 5 日建交。

芬兰是未经谈判即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资本主义国家。由于芬兰同国民党政府无外交关系，并拒绝参加北大西洋公约集团，又明确表示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交原则，所以中芬于 1950 年 10 月 28 日正式建立了外交关系。

此外，中国虽然较早地同英国、荷兰进行了建交谈判，但在与英国谈判过程中，英国对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问题，对国民党集团在英国、香港和英属殖民地的态度问题以及中国在上述国家和地区财产的归属问题，不但没有作出满意的答复，并且非法掠夺中国在香港和新加坡等地的财产，追随美国阻挠恢复中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所以，中英谈判搁浅。中荷建交谈判也出现类似的情况，由于荷兰在联合国机构中对恢复新中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投反对票，双方未能达成协议。直到 1954 年日内瓦会议期间和会议以后，经过谈判，中国于 1954 年 6 月 17 日、11 月 19 日分别同英国、荷兰建立代办级关系。

由上可见，中国虽主张与民族独立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先谈判后建交的原则，但在谈判过程中，表现出原则的坚定性和做法的灵活性。

上述情况表明，在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次建交高潮中，除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